

五、我国税会关系改革的路径选择

由于目前我国税会的分离,带来了增加会计核算成本、诱发避税动因、加大税务稽查难度、影响资本市场效率等不利影响。笔者认为,我国可借鉴欧洲大陆的税会关系模式,针对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规模企业构建三种税会关系模式,即“三位一体”的税会关系模式。

(一) 上市公司应采用“适度分离”的税会关系模式

上市公司面向资本市场,会计信息为广大投资者决策提供信息和满足“受托责任”,而税法的目标是“涵养税源”,因此上市公司的税会应“适度分离”。即会计准则在建设和完善时,应在考虑投资者信息需求和受托责任的情况下,在承认税法目标与会计目标本质性差异的基础上,多考虑税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缩小税会差异。另一方面,税法必须改变以是否影响财政收入作为唯一判断标准来决定对会计方法认可与否的传统思路,对部分运用专业判断较少的会计计量属性在税法上进行认可,对一些不必要的税会差异予以消除。

(二) 大中型企业应采用“适度融合”的税会关系模式

大中型企业的会计目标与上市公司有所不同,没有

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国有资产管理部、法人投资者、银行、税务征管部门是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其会计目标可以清晰地界定为反映“受托责任”。其中由于税务征管部门对财务报告的高度依赖并且没有其他途径获取所需的会计信息,因此成为重要的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理应成为制定会计准则的重要考虑因素,在税会关系模式上应建立“适度融合”的关系模式。

(三) 小型企业应采用“高度融合”的税会关系模式

小型企业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相对较少,投资者往往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不需要财务报告就能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企业编制财务报告更多地是出于税务上的需要。另外,小企业会计核算相对不规范,经营利益与投资个人利益高度统一,逃避纳税的可能性也大于大中型企业,在税法的遵从度上也相对较低。因此,对于小企业应选择“高度融合”的税会关系模式,这既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也有利于提高对税法的遵从度。

(作者单位:山东工商学院)

责任编辑 张璐怡

● 简讯

中注协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12月23-24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京召开。中注协会长刘仲黎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听取了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所作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对《关于贯彻落实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和《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业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讨论稿)》,以及中注协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产生办法等4个文件进行了讨论。来自执业界、各级注协、相关部门以及学术界的近160名理事参加了会议。

刘仲黎强调,国办56号文件系统提出了一个时期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以及具体要求。大力拓展行业新的业务领域,是行业贯彻落实国办56号文件和深化学习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在开拓新业务领域的过程中,各级协会要加强研究、指导和协调工作。广大会计师事务所也要紧密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因所制宜,找准突破口,并积极培养和储备相应的专业人才。

陈毓圭在中注协2009年度工作报告中指出,2009年,中注协积极推进行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行业党建工作,学习贯彻国办56号文件精神,指导行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制定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进一步深化做大做强战略和规范发展中小事务所,加强执业监管和资格管理,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宣传研究、对外协调和会员服务,加强协会建设,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2010年,中注协将发布实施贯彻国办56号文件的实施意见,推动做大做强和支持做精做专并重,巩固传统业务和指导开发新业务并重,实现准则持续全面趋同和加强准则培训监管并重,解决当前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并重,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本刊记者)